

编号: YNH/AJ-15-111-2011

血小板诱聚剂（胶原）出厂检验报告

检验依据: 血小板诱聚剂（胶原）产品技术要求: 苏械注准 20182400893

检验日期: 2024.04.26

试剂盒批号: 2240425

试剂盒规格: 4ml (1ml×4)

检验仪器: PL-12

仪器编号: P2NH005C

检验项目	要求	结果	判定
外观检查	无色透明液体。	符合要求	√
净含量	不低于标示量。	1.05ml	√
重复性	测定血液标本时，血小板聚集率的变异系数（CV）应不高于 10%。	3.15%	√
血小板聚集率	测定正常血液标本时，血小板聚集率应不低于 30%。	47.93%	√
结论	检验是否合格。	合格	



检验人: 王博

复核人: 林

批准人: 李旭明